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363號

聲請人 旺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信

代理人 陳淑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0號公示催告，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該等支票迄今亦未尋獲，為此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等語。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此有上開裁定、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7月29日，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湘文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台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林添泉	合作金庫銀行北樹林分行	108年4月5日	3,281元	FJ00000000	
002	宇勝塑膠有限公司 廖夏慧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108年4月10日	153,760元	VM00000000	
003	鉅誌塑膠有限公司 陳楓潭	華南銀行土城分行	108年3月25日	364,875元	PD00000000	